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客运运价规程 (国际客价)

(含至 1996 年 6 月的修改补充事项)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6 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国际客运运价规程
(国际客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北京顺义板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16}$ 印张:13.75 字数:344 千

1996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2000 册

统一书号:15113·1029

定价:1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	(1)
第三章 杂费	(3)
第四章 重量和运费的进整办法	(3)
第五章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机车和包车	(4)
第六章 里程表和运费表	(7)
一、里程表	(7)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7)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11)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27)
5.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33)
6. 吉尔吉斯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34)
7. 拉脱维亚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35)
8. 立陶宛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39)
9. 蒙古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44)
10. 俄罗斯联邦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45)
1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137)
12. 土库曼斯坦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138)
13. 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139)
二、运费表	(143)
1. 每一铁路公布的客票票价表和卧车所属路公布的卧铺票票价表	(143)
1.1 白俄罗斯铁路客票票价表和白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43)
1.2 白俄罗斯铁路客票票价表和白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47)
1.3 哈萨克斯坦铁路客票票价表和越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48)
1.4 中国铁路客票票价表和中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52)
1.5 朝鲜铁路客票票价表和朝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58)
1.6 吉尔吉斯铁路客票票价表和吉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60)
1.7 拉脱维亚铁路客票票价表和拉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61)

1.8 立陶宛铁路客票票价表和立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66)
1.9 蒙古铁路客票票价表和蒙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70)
1.10 俄罗斯铁路客票票价表和俄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72)
1.11 塔吉克斯坦铁路客票票价表和塔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76)
1.12 土库曼斯坦铁路客票票价表和土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77)
1.13 爱沙尼亚铁路客票票价表和爱铁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178)
2. 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83)
2.1 白俄罗斯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83)
2.2 越南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85)
2.3 哈萨克斯坦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86)
2.4 中国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90)
2.5 朝鲜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93)
2.6 吉尔吉斯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95)
2.7 拉脱维亚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96)
2.8 立陶宛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198)
2.9 蒙古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200)
2.10 俄罗斯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202)
2.11 塔吉克斯坦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206)
2.12 土库曼斯坦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207)
2.13 爱沙尼亚铁路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208)
3. 行李和包裹声明价格费率表	(209)

国际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白俄罗斯铁路、越南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中国铁路、朝鲜铁路、吉尔吉斯铁路、拉脱维亚铁路、立陶宛铁路、蒙古铁路、俄罗斯铁路、塔吉克斯坦铁路、土库曼斯坦铁路、爱沙尼亚铁路间，根据关于《国际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在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时，采用《国际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第2条 本运价规程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3条 国际客价的修改补充事项，按照采用国际客价的铁路现行国内规章公布，并注明其生效日期，但不得迟于生效前15天。

第4条 办理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的发、到站名称载于国际客价第六章，但包裹的运送不能办理到该章有特别标记的车站。

第二章 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

第5条

5.1 国际客价协约参加铁路办理国际旅客运送时，适用《国际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5.2 经由铁路运送时，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按国际客价的费率，对每一铁路分别计算。

国际客价第六章包括：

- (1) 各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 (2) 每一铁路公布的客运运费表；
- (3) 卧车所属路公布的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 (4) 每一铁路公布的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 (5) 行李和包裹声明价格费率表；

第6条 从发站至到站总的客票票价或行李和包裹运费，根据第5条所述费率表，以瑞士法郎为单位，按下列办法计算：

6.1 经由铁路运送时，运费应根据国际客价并按各国铁路的分界，分别对每一铁路的运送里程分段计算，然后加总；

6.2 乘坐卧车时的卧铺费，按每一不换乘区间总里程（不按铁路分界分段）计算；

6.3 乘坐由一国到另一国的座卧车，每夜的卧铺费不分段计算；

6.4 在一个国家内乘车需换乘时，客票票价按在该国的总运送里程计算，不需分段；

6.5 按供一名旅客乘车的一本册页票本或一张卡片客票承运的行李（包括外交人员的

行李)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时,应按包裹运价计算全部行李的运费;

6.6 旅客在某一铁路管内过境乘车两次或两次以上,以及在经路某一区段上两次乘车时,在该路的客票票价按总乘车里程计算。

国际客价所载的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以及杂费,均在发站核收。

旅客在购买乘车票据时所未支付的乘坐较高等级车厢的客票票价或卧铺费的差额,按国际客价费率表计算,并开具单独的补加费收据向旅客核收。收据的格式载于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如持有国际客协册页客票的旅客从未列入国际客价的车站开始乘坐国际直通联运卧车,卧铺费从国际客价中所载的前一站核收。在其他情况下,旅客从未列入国际客价的车站乘车时,适用国际客协第 9 条第 4 项的规定。

第 7 条 以瑞士法郎表示的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根据收费国家的国内规章核收。

第 8 条 年满 4 周岁但不超过 12 周岁儿童,以及去接受治疗或疗养的,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中受害的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其铁路客票票价按成人客票票价的 50%核收。

儿童的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票价与成人相同。

下列人员乘车时,客票票价减成 25%:

8.1 在其他国家学习的年龄超过 12 周岁的学生,在回国和返程乘车时,提出学生证和学校的证明。

8.2 10 名和 10 名以上的成人团体旅客(两名儿童按一名成人计算),单程乘车时,减成 25%;往返乘车时,减成 40%。

上述减成也适用于乘坐专列。

团体旅客中,不计算持免票的旅客。

儿童和大学生团体乘车或乘坐专列或包车时,只享受一种(最高的)减成。

8.3 单个旅客(不超过 9 人)往返程乘车时,客票票价减成 20%。

在一份票据上可办理 1-9 人乘车。此时,将办理的往程和返程客票订入一本册页票本。在返程客票上填写发售的往程客票号码。在往程和返程客票“减成”栏内注明减成数额-20%,在“理由”栏内注明“往返”字样。

往程客票上注明的乘车经路应与返程客票上注明的经路一致。

按单个旅客往返程减成 20%办理但完全未使用的客票票款的退还按规定的办法办理。

如果客票某一单程未使用且无正当理由,票款不予退还。当有相当文件可证明具有正当理由时,扣除已使用客票的全部票款后退还。

对于乘车路线上某一区段部分未使用的客票,票款不重新计算,也不予退还。

8.4 盲人的一名陪同(人或狗)乘车有权免付客票费。

在为陪同(人或狗)办理的客票上应注明减成率 100%,在“理由”栏内填写“陪同”。盲人应支付全部客票费用。陪同应支付全价卧铺费。

办理乘车票据时,盲人应出示能证明其确属这类公民的证件。

陪同只有在与盲人同行时,才有权免付客票费。

第 9 条 旅客在车厢内随身携带狗或猴，每只按硬席(2 等)车票价的半价核收运费。

第三章 杂 费

第 10 条 除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外，发站在相应情况下，应核收下列杂费：

10.1 根据每一铁路的运送里程，按第六章之 3 行李和包裹声明价格费率表规定的数额，核收行李声明价格费（如旅客希望声明价格）和包裹声明价格费（在任何情况下）。

每一份行李票或包裹票的最低声明价格费，对每一参加运送的铁路为 0.03 瑞士法郎。

10.2 预订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的手续费，按发送路的国内规章核收。

第 11 条 在过境路换乘地点预订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的手续费，按有关过境路的国内规章，向旅客核收。

第四章 重量和运费的进整办法

第 12 条 计算运费时，托运的 1000 公斤以内的包裹和任何重量的行李，重量尾数不足 10 公斤时，都进整为 10 公斤；托运的包裹重量超过 1000 公斤，重量尾数不足 100 公斤时，进整为 100 公斤。

计算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以及杂费时，得出的每一铁路的总款额，应进整至瑞士法郎分，不足 0.5 瑞士法郎分者舍去，0.5 和大于 0.5 瑞士法郎分者进整为 1 瑞士法郎分。

计算出的运费，在折成发送国货币时，尾数按国内规章处理。

第 13 条 计算每批行李和包裹的运费时，重量不足 20 公斤者，均按 20 公斤计算；但运送滑雪板时除外，滑雪板的计费重量由第 14 条第 1 项规定。

每批包裹的最低运费额，对每一参加运送的铁路为 0.6 瑞士法郎。

第 14 条 按行李或包裹运送的下列成件物品，如未加包装时，按下列办法收费：

14.1 一对滑雪板（带滑雪杖）——按 10 公斤收费，一捆若干对滑雪板——每一对按 10 公斤收费；

14.2 自行车、小孩手推车、病人用自摇车或手推车、转动圈椅、折椅、自动小车和长度不超过 3 米的体育用具——按 20 公斤收费；

14.3 装有发动机的自行车和自行车式轻便摩托车——按 20 公斤收费；

14.4 小型摩托脚踏车——按 80 公斤收费；

14.5 无斗摩托车——按 150 公斤收费；

14.6 带斗的摩托车按 200 公斤收费；

运送加包装的上述物品时，一律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五章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动车和包车的使用条件

一般规定

第 15 条 本章的规定，在白俄罗斯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吉尔吉斯斯坦铁路、拉脱维亚铁路、立陶宛铁路、俄罗斯铁路、爱沙尼亚铁路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时适用。

专用列车

第 16 条

16.1 除定期运行的列车外，凡某一机构为运送大批旅客，预先与运行铁路商定后而开行的列车，均为专用列车。

16.2 专用列车可单程或往返程使用。每一参加运送铁路的运送里程，不应少于 50 公里，或者支付该里程的运费。

16.3 专用列车的运费，应为实际旅客乘车人数的客票票价。

专用列车的最低运费，考虑减成应为 300 张硬席(2 等)车成人客票票价。

此外，由卧车或座卧车组成的专用列车，还应按种类支付提供的全部铺位的卧铺费，但铁路因公占用的铺位除外。

16.4 年满 4 周岁但不超过 12 周岁的儿童，按成人票价的半价计算运费。

16.5 参加乘车的旅客，只能在专用列车运行时刻表内预先规定的各站，全体中途下车。

16.5 旅客可以凭按国际客协第 4 条第 6 项的规定发售给团体旅客的册页票本及团体旅客证乘坐专用列车或包车。如对专用的了望车或卧车已支付最低费用，持有免票以及持有国际客协公用免费乘车证的旅客，有权乘坐上述车厢。

包用的行李车或货车，餐车、厨房车或暖房车，应凭行李票运行。个别铁路间经商定后，亦可凭补加费收据办理这种车辆的运行，在发站核收全程（往、返）的费用。

16.7 挂入列车的每辆瞭望车运费，应为 1 等 11 张客票票价和 1/2 种类卧铺票票价。

利用瞭望车运送所得的运费应算入规定的最低运费。

对挂入列车中的每辆餐车，包用的行李车或货车(以及厨房车和暖房车)，仅按每运价轴公里 0.1 瑞士法郎的数额计费。

铁路对装入包用行李车或包用货车的行李和物品不予负责，应由旅行团体的负责人看管。旅行团体负责人应遵守国际客协第 15 条的规定并对铁路负责。

对于不是根据专用列车预订人的要求，而是为了保证行车安全在列车中加挂的第一辆行李车，不该收补加费。用这辆行李车运送行李时，按每运价轴公里 0.1 瑞士法郎核收运费。

16.8 对专用列车，按每一车公里 0.1 瑞士法郎核收空车走行费。空车走行费按国际客协补加费收据核收。

16.9 专用列车应在列车出发 30 天前，向发送路预订。预订单内应载明为提供专列和

计算费用所需的一切资料。

预订人应对订单内所记载的资料负责，并应根据铁路的要求，在办理预订的当时，缴纳相应的押金作为担保，用以抵补各项运送费。如退订专用列车，则这项押金的全部或部分将根据发送国铁路的现行规章，列为铁路收益。

16.10 铁路不必说明原因，即可拒绝提供专用列车。

16.11 编组列车的车数和车种，由发送铁路同预订人协商确定。

专用内燃动车

第 17 条 预订专用内燃动车，按第 16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11 项规定的条件办理。专用内燃动车的运费，应为按内燃动车(包括加挂车辆)中座席数所算出的相应等级的客票票价。

包 车

第 18 条

18.1 包车挂入普通列车时，应预先同参加运送的各铁路商定。

18.2 除定期运行的车厢外，凡根据某一单位的请求而加挂的车厢，都算作包车。

18.3 包车可以按单程，也可以按往返程提供。

18.4 发送路为保证运送增长的客流，与运行铁路商定后，在国际联运经路上加挂的车厢，不算作预订的包车。

18.5 对预计的每辆卧车或座卧车，应按实际乘车旅客人数支付客票票价(但考虑减成不得少于车内提供铺位的 80%)和车内提供的全部卧铺票票价。

18.6 对预计的每辆了望车，应支付 1 等车 11 张客票票价和 11 张 1/2 种类的卧铺票票价。

对预订的每辆座席车厢，应支付实际乘车旅客人数的客票票人，但考虑减成和车辆等级不得少于车内提供座位的 80%。

18.7 对预订的每辆行李车或货车，应按行李实际重量(但不得低于 3000 公斤)支付运费。对预订运送包裹的每辆行李车或货车，应根据国际客价费率，按包裹实际重量(但不得低于 3000 公斤)计算运费。

对预订的每辆餐车，按每运价车公里 0.1 瑞士法郎计费。

18.8 对国际联运专用列车空车走行，按每车公里 0.1 瑞士法郎核收费用。空车走行费按国际客协补加费收据核收。

18.9 如发送铁路认为需要有自己的代表添乘包车时，则该代表免费添乘。

18.10 根据国际客协第 4 条第 6 项的规定，向旅客发售附有团体旅客证的团体旅客乘车用册页票本；而包用的行李车(以及用作包用行李车的货车)和包用的餐车，凭行李票运行。根据各路间的商定，包用的餐车也可凭补加费收据运行。运行全程(往返)的费用应于发车前支付。

18.11 包车应不迟于发车的 30 天以前向发送路预订。预订申请书中应包括加挂包车和计算费用所需的一切资料。

预订人应对预订申请书中的资料负责，并根据铁路的要求，在办理预订的当时缴纳相应的款额，作为支付运送费用保证。

如退订包车，由这项款额的全部或部分将根据该铁路国内规章，列为铁路收益。

18.12 提供车厢的种类，由发送国铁路同预订人协商确定。

18.13 铁路不必说明原因，即可拒绝提供包车。

第六章 里程表和运费表

(一) 里程表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白铁 / 21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 (公里)
1	2	3	4	5
一、过境经路				
(一) 波兰共和国同俄罗斯之间				
布列斯特国境线 (特雷斯波尔国境线)	2100035	615	(1) 布列斯特—巴拉诺维奇中 央站	207
—奥西诺夫卡国境线 (克拉斯诺耶国境线)	2100061		(2) 巴拉诺维奇中央站—明斯克 (3) 明斯克—奥西诺夫卡	148 260
(二) 波兰共和国同立陶宛共和国之间				
拉索斯纳国境线 (库兹尼查·别洛 斯托茨卡国境线)				
—波列奇耶国境线 (马尔钦科尼斯国境线)		64	拉索斯纳—波列奇耶	64
(三) 立陶宛共和国同俄罗斯之间				
古多盖国境线 (克亚纳国境线)	2100024		(1) 古多盖—明斯克	158
—奥西诺夫卡国境线 (克拉斯诺耶国境线)	2100016	418	(2) 明斯克—奥尔沙—奥西诺 夫卡	260
(四) 乌克兰同立陶宛共和国之间				
戈雷尼国境线 (乌德里茨克国境线)	2101190		(1) 戈雷尼—巴拉诺维奇—波 列斯科涅	160
—别尼亚科涅国境线 (斯塔西洛斯国境线)	2100232	310	(2) 巴拉诺维奇—波列斯科涅 —别尼亚科涅	150
(五) 波兰共和国同乌克兰之间				
布列斯特国境线 (特雷斯波尔国境线)	2100035			
—乌洛里托国境线 (扎鲍洛奇耶国境线)	2100179	65	布列斯特—马洛里托	65
二、国境线至各联运站经路				
布列斯特国境线 (特雷斯波尔国境线)	2100035			
—巴拉诺维奇中央站	2100020	207	布列斯特—巴拉诺维奇中央站	207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公里)
1	2	3	4	5
—维捷勃斯克	2100050	650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维捷勃斯克	295
—格罗德诺	2100070	431	(1) 布列斯特—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11
			(2) 巴拉诺维奇(波列斯克方 向)—格罗德诺	220
—戈梅利	2100100	655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戈梅利	300
—日洛宾	2100080	569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日洛宾	214
—卡林科维奇	2100090	410	布列斯特—卡林科维奇	410
—卢尼涅茨	2100291	233	布列斯特—卢尼涅茨	233
—利达	2100250	316	(1) 布列斯特—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11
			(2) 巴拉诺维奇(波列斯克方 向)—利达	105
—明斯克客运站	2100001	355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莫吉廖夫站	2100150	598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莫吉廖夫	243
—莫洛杰奇诺	2100280	433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莫洛杰奇诺	78
—奥尔沙中央站	2100170	567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奥尔沙	212
—波洛茨克	2100190	751	(1) 布列斯特—明斯克	355
			(2) 明斯克—波洛茨克	396
—平斯克	2100180	175	布列斯特—平斯克	175
格罗德诺国境线 (库兹尼查·别洛 斯托茨克国境线)	2100070			
—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100010	243	格罗德诺—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43
—沃尔科维斯克中央站	2100115	117	格罗德诺—沃尔科维斯克 中央站	117
—维捷勃斯克	2100050	656	(1) 格罗德诺—明斯克	361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公里)
1	2	3	4	5
—戈梅利客运站	2100100	661	(2) 明斯克—维捷勃斯克 (1) 格罗德诺—明斯克 (2) 明斯克—戈梅利	295 361 300
—利达	2100250	155	格罗德诺—利达	155
—明斯克客运站	2100001	361	格罗德诺—明斯克	361
—莫洛杰奇诺	2100280	283	格罗德诺—莫洛杰奇诺	283
—莫吉廖夫一站	2100150	604	(1) 格罗德诺—明斯克 (2) 明斯克—莫吉廖夫	361 243
—奥尔沙	2100170	573	(1) 格罗德诺—莫洛杰奇诺 —明斯克 (2) 明斯克—奥尔沙	361 212
维索科—立托夫斯克国境线 (切列姆哈国境线)	2100163			
—布列斯特中央站	2100035	49	维索科—立托夫斯克—布 列斯特	49
斯洛维奇诺国境维				
—布列斯特中央站	2100035	476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布列斯特中 央站	71 405
—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100010	364	(1) 斯洛维奇诺—卢尼涅茨 (2) 卢尼涅茨—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48 116
—维捷勃斯克	2100050	460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维捷勃斯克	21 389
—格罗德诺	2100070	584	(1) 斯洛维奇诺—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 巴拉诺维奇(波列斯克方 向)—格罗德诺	364 220
—戈梅利	2100100	196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戈梅利	71 125
—日格宾	2100080	172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日格宾	71 101
—卡林科维奇	2100090	7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71
—卢尼涅茨	2100291	248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71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公里)
1	2	3	4	5
—利达	2100250	468	(2) 卡林科维奇—卢尼涅茨 (1) 斯涅维奇诺—巴拉诺维奇 (波列斯克方向) (2) 巴拉诺维奇(波列斯克方 向)—利达	177 364 104
—明斯克	2100001	386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奥西波维奇 —明斯克	71 315
—莫吉廖夫	2100150	299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莫吉廖夫	71 228
—莫洛杰奇诺	2100280	464	(1) 斯洛维奇诺—明斯克 (2) 明斯克—莫洛杰奇诺	386 78
—斯洛维奇诺		1	—	—
—奥尔沙中央站	2100170	377	(1) 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 (2) 卡林科维奇—奥尔沙中央站	71 306
—波洛茨克	2100190	561	(1) 斯洛维奇诺—奥尔沙中央站 (2) 奥尔沙中央站—波洛茨克	377 184
—平斯克	2100180	306	斯洛维奇诺—平斯克	306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越铁 / × ×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 (公里)
1	2	3	4	5
国境线至各联运站经路				
同登国境线 (凭祥国境线)				
— 河内		167	同登—河内	162
— 同登		5	—	5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哈铁/××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公里)
1	2	3	4	5
一、过境经路				
(一)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之间				
钦格利迪国境线	720621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别尔利克一站	522
洛科奇国境线	329707	2046	(3)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斗卡	860
			(4) 阿克斗卡—洛科奇	587
奥津基国境线	628406	2093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1333
			(3) 坎达加奇—奥津基	683
伊列茨克国境线	666906	1699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1333
			(3) 坎达加奇—伊列茨克一站	289
尼克利—塔乌国境线	668600	1545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1333
			(3) 坎达加奇—尼克利—塔乌	135
托鲍尔国境线	683102	2278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别尔利克一站	522
			(3)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1015
			(4) 阿克莫拉—托鲍尔	664
金山岗国境线	803701	2487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别尔利克一站	522
			(3)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1015
			(4) 阿克莫拉—科克切诺夫	296
			(5) 科克切诺夫—金山岗	577
普列斯诺戈里科夫斯卡亚国境线	686401	2246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别尔利克一站	522
			(3)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1015
			(4) 阿克莫拉—科克切诺夫一站	296
			(5) 科克切诺夫—普列斯诺戈里科夫斯卡亚	336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国境线	820001	2105	(1) 钦格利迪—阿雷西一站	77
			(2) 阿雷西一站—别尔利克一站	522
			(3)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1015
			(4) 阿克莫拉—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491

自……站 至……站 (或相反方向)	车站 代码	各站间 总里程 (公里)	在该国境内不换乘卧车的总运行 经路和运行区段	计算卧铺费用的 各不换乘区段运 送里程(公里)
1	2	3	4	5
别伊涅乌国境线	676202			
—阿克萨莱斯卡亚国境线	617505	758	(1) 别伊涅乌—马卡特 (2) 马卡特—阿克萨莱斯卡亚	300 458
—奥津基国境线		1375	(1) 别伊涅乌—马卡特 (2) 马卡特—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奥津基	300 392 683
—尼克利—塔乌国境线		827	(1) 别伊涅乌—马卡特 (2) 马卡特—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尼克利—塔乌	300 392 135
—伊列茨克站国境线		981	(1) 别伊涅乌—马卡特 (2) 马卡特—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伊列茨克	300 392 298
(二)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				
卢戈瓦亚国境线	705000			
—奥津基国境线		2415	(1) 卢戈瓦亚—阿雷西一站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奥津基	399 1333 683
—伊列茨克站国境线		2021	(1) 卢戈瓦亚—阿雷西一站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伊列茨克一站	399 1333 289
—托鲍尔国境线		1802	(1) 卢戈瓦亚—别尔利克一站 (2)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3) 阿克莫拉—托鲍尔	123 1015 664
—普列斯诺戈里科夫斯卡 亚国境线		1770	(1) 卢戈瓦亚—别尔利克一站 (2)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3) 阿克莫拉—科克切塔夫 (4) 科克切塔夫—普列斯诺戈 里科夫斯卡亚	123 1015 296 336
—尼克利—塔乌国境线		1876	(1) 卢戈瓦亚—阿雷西一站 (2) 阿雷西一站—坎达加奇 (3) 坎达加奇—尼克利—塔乌	399 1333 135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国 境线		1629	(1) 卢戈瓦亚—别尔利克一站 (2) 别尔利克一站—阿克莫拉 (3) 阿克莫拉—彼得罗巴甫	123 1015 491